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08〕22号

关于开展2008年泉州市 幼儿园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幼儿园：

为加强对幼儿园青年教师的培养，促进幼儿园青年教师的专业成长和综合素质的提高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08年下半年开展泉州市幼儿园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73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教龄3周年以上且学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职幼儿园专任教师，参评资格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初幼教股审核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1、认真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热爱幼教事业，坚持教书育人，树立新课程理念；乐于承担幼儿园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符合国家规定的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》，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。

2、自觉贯彻落实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（试行）的有关精神，能以新的课程理念服务于保教工作，教育教学基本功过硬。

3、注意学习教育理论，注重教学研究，积极参与幼儿园课程改革实验工作；具备总结教研、教改经验或撰写教学论文的能力，有一

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。

4、已获得市级教坛新秀的幼儿园青年教师不再参加此次评选活动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各地根据名额分配（见附件一）报送参赛选手，评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不再递补。

四、评选的内容和形式

1、组织集中教育活动 60 分，实行课堂教学现场评定。

2、教学反思 10 分，以现场组织的教育活动为内容，字数 600 字以上。

3、近期教学论文 10 分，参评选手应上交一篇近三年撰写的论文参评。

4、教学论文 20 分，采用现场命题撰写的形式进行评定。

5、近三年获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政府（或教育行政部门）表彰的分别加 3、2、1.5、1 分（或 2、1.5、1、0.5 分）。

五、现场评选办法与要求

1、现场评选时间定于 11 月上旬分沿海和山区片举行；

2、教学内容范围：幼儿园大班语言活动或幼儿园大班科学活动；

3、课堂教学现场报到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要求：

1、本着“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应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选送优秀选手参加。

2、评选采用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，从参评总人数中筛选三分之二的选手为“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”。

3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初幼教股应于 10 月 20 日前把参赛选手的报

名表（一式 2 份） 近期论文（题目、单位、姓名打印在封面上，正文另页打印，一式 10 份） 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（获奖证书须经县教育局初教股签盖） 汇总后送交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王元美同志。

附件一：2008 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名额分配表

附件二：2008 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参评推荐表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幼儿园 教坛新秀 评选活动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科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
进修学校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 年 9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2008 年泉州市幼儿园“教坛新秀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县（区、市）	选送名额	备注
鲤城区	3	各县（市、区）选送的参赛选手至少应包含一名以上的民办幼儿园教师。
丰泽区	3	
洛江区	2	
晋江市	5	
石狮市	3	
南安市	4	
惠安县	4	
安溪县	4	
永春县	3	
德化县	2	
泉港区	2	
市直幼儿园	5	（每园各 1 名）
合 计	40	

附件二：

2008 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参评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相片
职称		学历		工作年限		
所 在 学 校				联系电话		
发表论 文论著						
主 要 事 迹 表 现						
学校 意见			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局意见			

此表可复印